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 (1) 建議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之成員；
- (4) 建議選舉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召開會議，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組成，並評估了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劉秀女士、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選舉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鑑於彼等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選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胡旭波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旭波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胡旭波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所知並無任何就彼退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II.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已召開會議，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組成，並評估了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各自在會計、智慧健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彼等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鑑於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選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III.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之成員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已召開會議，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之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審計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高韻女士
王春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春鳳女士(主席)
施永輝博士
何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厲力華博士(主席)
鄭攀博士
程華博士

戰略委員會：

鄭攀博士(主席)
厲力華博士
施永輝博士

IV.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召開的會議，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選舉呂承先生及趙志恆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新中國法規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不再適用。根據新中國法規，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刪除因廢除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而過時的條文，以反映新中國法規，體現中國章程指引的若干要求，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派發給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當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相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根據新中國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普通股，而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兩類股份所附帶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算時資產分配)應相同。因此，《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爭議解決渠道(例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充足，股東能夠行使《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利，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條文並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將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會上股東將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此前，現行《公司章程》依然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透過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達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其持續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ii)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波先生及高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力華博士、王春鳳女士、何建昌先生及程華博士。

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於2011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分別自2016年3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鄭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其於1999年至2004年9月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鄭博士先後在Centurion Wireless Technologies擔任高級機械工程師、美國偉創力聖荷西醫療產品中心(一家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公司)擔任經理。

鄭博士於2012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博士於2011年8月被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為杭州市第一批全球引才「521」人才，並於2014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成果)。

鄭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浙江工學院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自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被視為於41,690,71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23.98%)中擁有權益；及於82,009,53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本總額的)39.39%)中擁有權益。

鄭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于非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研發部總監。于博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研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研發知識產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糖尿病部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負責研發、部署及驗證新的電化學生物傳感器系統。其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及董事。

于博士於2007年6月30日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于博士於2020年4月被評定為浙江省海外高層次人才。

于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施永輝博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施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獲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事宜，亦負責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博士先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及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寶潔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及新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多種研發及業務發展方案。於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其先後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高級總監，美敦力大中華區企業發展、風險投資和創新孵化部負責人，並為美敦力大中華區管理董事會一員，在此期間，其亦兼任美敦力中國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重點投資擁有創新醫療技術或服務模式的高增長創業公司)、蘇州美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美敦力紅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美濟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施博士擔任新光維醫療科技(蘇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

席戰略發展官。自2022年8月起，施博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施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與醫療健康管理)碩士學位。施博士為2009年中國教育部授予的教育部自然科學一等獎的共同獲獎者。其亦於2011年獲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的共同獲獎者。

於本公告日期，施博士被視為於590,9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0.34%)中擁有權益。

施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劉秀女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劉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事項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劉女士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多項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隨後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晶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大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浙江萬馬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風險控制總監及杭州矽谷真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劉女士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66)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0年8月、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自2022年8月起，劉女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劉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畢業證書。其於2003年4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成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

並於2015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經省級高級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權)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劉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二、非執行董事

毛碩先生，35歲，其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IQVIA艾昆緯(一家醫療健康公司)擔任醫療行業戰略諮詢顧問。其於2015年11月加入啟明創投(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羅徹斯特大學技術創業和管理碩士學位和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毛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高韻女士，36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高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後任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分析師及高級分析師。其於2014年2月加入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並於一段時間內擔任策略與業務發展部專家。其後高女士亦在軟銀中國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8年10月至今，其先後擔任禮來亞洲基金(一家投資基金)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58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厲博士於1994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06年6月起，其先後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研究所所長、生命信息與儀器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

厲博士是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其於2006年12月入選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並於2006年8月被受聘為浙江省高等學校「錢江學者」特聘教授，2007年9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授予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9年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才。厲博士現任浙江省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江實驗室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圖像信息與控制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圖像圖形學會醫學影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厲博士現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區域創新聯合基金重點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專項等諸多項目的研究工作。

厲博士於1990年11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

厲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何建昌先生，56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何先生於財務和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其在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旗下附屬公司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金融分析師。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其在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其在安徽天大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其在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其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在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其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何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臨時清盤)(「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已公佈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接獲針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其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22年2月被香港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何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作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已於2000年3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經紀考試。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港幣22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王春鳳女士，41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王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銀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0)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行政管理中心主任。自2010年至今任職於銀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首席執行官，現任副董事長。

王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0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王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程華博士，58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程博士其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處副處長，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從2020年12月起任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教師。彼自2020年12月起任浙江星星冷鏈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程博士於1986年7月自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自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每位建議選舉的董事(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呂承先生，35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呂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呂先生自2017年2月起先後擔任上海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投資事務。

呂先生於2012年5月取得瑞士的格里昂高等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呂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趙志恆先生，40歲，為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為杭州市上城區秀玉山居工藝品店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採購經理。自2020年10月起，趙先生任本公司監事、採購經理。自2021年11月起，趙先生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捷諾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監事。其自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微泰醫療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趙先生於2007年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金融分析專業。其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趙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每位建議選舉的監事(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